基本目录编码：

实施编码：

**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2020-06-15发布 2020-07-01实施

**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发布**

# **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办事指南**

**事项类别：公共服务**

一、办理依据

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七条。

2.《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41号令

二、办理对象及范围

公共场所。

三、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

1、身份证

2、本人免冠近照

四、办理流程图：附后

五、办理时限

1、法定时限：无

2、承诺时限：七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

具体按照体检项目﹑收费标准

七、联系方式

受理、办理机构名称：海南州共和县政务大厅卫健窗口B区7号

地点：共和县政务大厅

邮编：813099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7:3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74-8512889、投诉电话：0974-8512094

附件：

健康证办理流程图：

一楼大厅收费室交费领体检表领发票

↓

一楼体检登记室个人信息录入

↓

卫生知识培训

↓

放射科透视检查

↓

内科体查

↓

注射室抽血化验

↓

大便留样交表

↓

体检合格人员下周一凭收据到办证大厅领证